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20-20180023号

当事人：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号四楼南边(部位：自编402室)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LKF6P

负责人：付栋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当事人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别在2018年1月23日、3月8日、3月12日，未审查[REDACTED]和[REDACTED]，网店名：[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KAAA7F，地址：[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网店名：[REDACTED]，地址：[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有限公司(网店名：[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E3F19，地址：[REDACTED]

[REDACTED]商家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允许其上线经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



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未履行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许可证义务的违法所得共计 1442.88 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付栋平、[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3、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5、花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违法线索的函》（花食药监函[2018]236号）复印件；6、三家网络餐饮商家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照片；7、三家网络餐饮商家的美团外卖服务合同；8、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的情况说明》；9、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备案信息公示截图。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在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能够立即将上述 3 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网络餐饮店进行下线处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从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442.88 元；
- 2、并处罚款 80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 81442.8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